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及
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為促成精簡董事會規模及提升董事會效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黃博士、劉先生、蔣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從董事會退任董事職務，而饒先生、楊先生、林先生及Flynn先生將分別辭任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而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326,05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
		票數 (%)	票數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962,231,025 (100%)	0 (0%)	1,962,231,025 (1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股代息末期股息0.03港仙，可選擇以現金取代。	1,960,231,025 (100%)	0 (0%)	1,960,231,025 (100%)
3(a).	(i) 重選林俊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852,805,664 (94.4%)	108,964,706 (5.6%)	1,961,770,370 (100%)
	(ii) 重選劉漢銓GBS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9,721,214 (92.9%)	140,049,156 (7.1%)	1,959,770,370 (100%)
	(iii) 重選許冠文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1,721,214 (92.9%)	140,049,156 (7.1%)	1,961,770,370 (100%)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53,672,664 (94.5%)	108,097,706 (5.5%)	1,961,770,370 (1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959,770,370 (100%)	0 (0%)	1,959,770,370 (100%)
5.	給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851,675,664 (94.5%)	108,094,706 (5.5%)	1,959,770,370 (100%)
6.	給予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819,746,214 (92.8%)	142,024,156 (7.2%)	1,961,770,370 (100%)
7.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購回之股份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817,746,214 (92.8%)	142,024,156 (7.2%)	1,959,770,370 (100%)

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jymedia.com)或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閱覽及下載。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經考慮新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人之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決定精簡董事會規模。鑑於本集團跨媒體平台穩步發展，本公司同時決定藉此機會改組董事會，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並加快決策程序。為促成精簡董事會規模及提升董事會效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黃宜弘博士*GBS*(「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毓慈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蔣開方先生(「蔣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歐陽龍瑞先生(「歐陽先生」)從董事會退任，而饒恩賜先生(「饒先生」)及楊青雲先生(「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林孝信太平紳士(「林先生」)及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Flynn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此外，

- (a) 黃博士、劉先生、林先生、Flynn先生及歐陽先生決定退任或辭任(視情況而定)以專注於其他事務；
- (b) 饒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
- (c) 楊先生辭任以進一步投身另一公司發展事業。

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將留任本集團製作／發行總監之職。

黃博士、劉先生、饒先生、蔣先生、楊先生、林先生、Flynn先生及歐陽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或辭任董事之職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分別向黃博士、劉先生、饒先生、蔣先生、楊先生、林先生、Flynn先生及歐陽先生就彼等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黃博士退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梁博士」)已獲委任接替黃博士出任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梁博士，63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梁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和整體行政指導，亦有提供製作電視節目的構思與概念和電視劇原著與劇本。

梁博士持香港中文大學學位(主修中國歷史)，擁有逾39年媒體業經驗，縱橫電視節目製作、公關、廣告及市場推廣界超逾32年。

梁博士曾在香港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Ogilvy & Mather Advertising及聯交所。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中，梁博士創辦香港首家為本港家庭引入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介紹所。

梁博士亦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知名小說家，著有財經小說系列。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已創作了逾百本小說及散文。一九九零年，梁博士成立勤+緣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梁博士榮獲香港藝術家聯盟頒發的一九九一年最佳作家大獎。

一九九二年，國家一級文學出版機構中國人民文學出版社開始推出梁博士的財經小說。該社在其作品風行全國之後更出版《梁鳳儀現象》一書，搜錄梁博士小說的評論文章。

此外，她的其中一個作品《九重恩怨》榮獲境內今古傳奇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今古傳奇比賽」的小說大獎。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在北京舉行的全國首都書展上，梁博士的小說奪得全國最暢銷書籍殊榮。一九九五年，梁博士的著作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台舉辦的「第七屆海峽情懷論文比賽」特獎。

這些年來，梁博士的小說不時在中國、台灣及香港被編拍成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其小說「花幘」於一九九六年被中國中央電視台拍成電視連續劇，並在央視第一台節目黃金時段播出。

梁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梁博士為黃博士(本公司聯席創辦人、主要股東兼前非執行主席)之配偶。梁博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本公司委任梁博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受其終止條款規限，而梁博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規定。除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之董事袍金外，梁博士獲支付每年6,0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待梁博士圓滿完成其任期，

以及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可因應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作為花紅(「紅股」)。有關紅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梁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029,758,380股股份之權益。連同根據其服務協議之20,000,000股紅股及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269,230股股份之購股權，梁博士持有1,051,027,6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46%)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亦無任何其他與梁博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與彼獲委任為主席有關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蔣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後，蔣先生亦辭任上市規則所訂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璜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七名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